证券代码: 839264 证券简称: 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年12月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有色建设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有色")达成和解协议,公司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上诉人(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2、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向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 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中"二、(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部分内容。

2023年11月13日,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523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不服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523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向大荔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2月22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5民终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有色向大荔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24年3月1日被列为被执行人。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中"二、(三)诉讼请求和理由"部分内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陕西有色达成《案件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执行案款分两笔支付,首笔于2024年4月20日前支付700万元,第二笔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若公司提前还款,按照实际还款时间计算对应的利息和加倍债务利息。在公司支付完首笔案款后,由陕西有色申请执行法院对此前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予以解冻。如果公司再次违约逾期付款或不付款,陕西有色将立刻申请法院恢复强制执行。

(二) 其他进展

和解协议达成后,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向陕西有色支付第一笔执行案款,因本案而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于2024年4月22日均已解除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恢复正常。因本案已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1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	0200********	基本户

	有限公司		
2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一般户
3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一般户
4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一般户
5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	一般户
6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8*******	一般户

注:

因北京华夏忠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明德汇物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北京华夏忠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4 年 1 月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案件二审尚在审理中,序号 1 和序号 2 银行账户尚在冻结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分别为 1,983,037.57 元和 2,500,292.14 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剩余执行案款的支付,及时与大荔县人民法院沟通案件中止执行所涉相关法律文书等情况。对于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执行和解协议》

《银行账户查询截图》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